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015504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生泰"酒石酸美托普洛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0476號）」等7張許可證一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5月3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0917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7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2日衛授食字第1081405110號函公告註銷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清單如下：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0476號品名「"生泰"酒石酸美托普洛」：自請註銷。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4545號品名「縮蘋酸伊納拉普"生泰"」：自請註銷。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6281號品名「"生泰"利度卡因」：自請註銷。
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6870號品名「"生泰"鹽酸利度卡因」：自請註銷。
 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48360號品名「"生泰"菌酚嗎琳乙基酯」：

自請註銷。

(六)衛部藥製字第059235號品名「"生泰"艾索美拉唑鎂」：自請註銷。

(七)衛部藥製字第059408號品名「"生泰"艾索美拉唑鈉」：自請註銷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